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签署《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之出资承诺函》（以下简称“出资承诺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出资认购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的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 9,000 万元，成为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仅为公司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的初步意向，后续公司将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洽谈本次认购具体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但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出资认购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的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 9,000 万元，成为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嘉和北京公司”）拟在深圳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国科嘉和（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科嘉和深圳公司”）发起设立。

二、拟合作方基本情况

国科嘉和北京公司拟在深圳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国科嘉和深圳公司发起设立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科嘉和深圳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0805883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66室

法定代表人：王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4100	41%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	4%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00	4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	4.5%
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5%
合计	10000	100%

2、国科嘉和（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点：深圳

法定代表人：陈洪武

控股股东：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国科嘉和深圳公司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公司与国科嘉和北京公司、国科嘉和深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国科嘉和北京公司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国科嘉和深圳公司待注册成立后，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出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基金规模：拟定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基金类型：拟采取有限合伙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募集，为封闭型基金。

普通合伙人：国科嘉和（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募集。

投资行业和方向：围绕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开展投资，孵化和输出中国科学院体系的重点科研成果，挖掘和培育市场中的优质项目，同时与产业各细分领域龙头（及潜在龙头）在资本、资源等方面进行积极对接与合作，形成产业联盟和开放的生态环境。

2、认购金额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认购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出资时间及出资的其它相关事宜，将由公司及其他认购方在另行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中确定。

3、法律约束力

公司签署本出资承诺函后，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洽谈本次认购具体事项，在履行完毕各方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正式签署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如有）。承诺人认购义务的履行以相关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合伙协议》的正式签署为前提。如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承诺函不一致，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作为基石投资人发起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国科控股直接管理的一级企业，其依托中科院体系的技术能力及高科技转化成果，专注于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明阳电路致力于成为创新驱动的国际化高精电路制造商，通过不断运用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PCB 产品和技术服务，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注入科创力量。本次合作成立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基金有利于依托中国科学院在新兴产业的技术积累，围绕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布局，形成产业联盟和开放的产业生态圈。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与该基金投资的优质项目进行技术资源对接和业务合作，发现和培育前沿技术，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性拓展、产业链延伸和产业整合储备优质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出资承诺函仅为公司参与认购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初步意向，后续公司将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洽谈本次认购具体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但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本出资承诺函所涉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国科嘉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之出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8 日